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守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羈押之裁定（114年度原易字第1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葉守禮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竊盜罪、加重竊盜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竊盜犯罪之虞，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予以羈押。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坦承犯罪，且有固定住居所，無逃亡之虞，自無羈押必要。為此，請求撤銷原審羈押裁定云云。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五）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刑事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四、經查：

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竊盜、加重竊盜犯行，且其所涉上開犯嫌，有被害人證詞、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為憑，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一項竊盜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此原審法院羈押被告之前提事實，經本院核閱卷證，並無疑義。而關於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審酌其於113年8月至12月短短未及半年內，即犯本案合計9次竊盜、加重竊盜犯行，並自陳竊盜目的是為養雞及供己食用，足認被告法治觀念偏差、自我管控能力不足，是原審依被告上開犯罪歷程及自身環境條件，認被告控制己身行為之自制力非佳，遵法意識薄弱，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20條及第321條犯罪之虞，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核無不當。而上開羈押原因，事理上難透過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等拘束人身自由較輕之手段加以防止，非予羈押，顯有礙於後續案件審理甚至執行，且衡諸比例原則，被告短短4個月即涉嫌行竊9起，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是原審認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而裁定羈押被告，經核並無輕重失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亦無不當。抗告意旨固稱其有固定住居所，無逃亡之虞，無羈押必要云云，然原裁定並非以被告有逃亡之虞而裁定羈押，是被告有無固定住居所或會否逃亡，核與原裁定認定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無涉，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因而裁定羈押，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